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儲備 113 年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：

姓 名			身分證號	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)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 別					
最高學歷	◎具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學位： 學校： 系所： ◎具碩士、博士學位者，大學畢業之學校及系所： (請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)								
兵 役 (女性免填)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退伍日：) ☐ 尚未服役		考 試	年		考試 類科及格			
家 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 偶		
		職業			職業				
是 否 為 原住民族	☐ 是 (族) ☐ 否		是否為身心 障礙人員	☐ 是 (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次頁) ☐ 否		外 語 能 力	☐ 有 () ☐ 無		
其他身分 調查	1.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： ☐ 否 ☐ 是 (姓名： 職稱：) 2.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： ☐ 是 ☐ 否 3. 是否具雙重國籍： ☐ 是 ☐ 否 4. 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(詳見次頁說明)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-□□□				聯 話 電 話		(O) (H)		
	聯絡地址 □□□-□□□				(務請填寫)		行動： Email：		
現 職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： 職稱： 任職起始日： 年 月 日(如有聘期，請載明聘期至 年 月 日止)								
經 歷	曾任	(填載於「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相關資料」欄者，免再填於下表；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依下表格式填寫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如離職證明書等。「任職期間」欄由近填到遠者，迄日為離職日前一日)							
		編號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	編號	機關(構)、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
		1				3			
		2				4			
◎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相關資料 (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依該表格式填寫)	任職法院		配屬法官(庭長)		所辦事務類別 (如民事、刑事、或專庭、服等)		任職期間		
	1.								
	2.								
	3.								
應試資格 (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)	1. 大學法律系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。(是否已完成職前訓練並取得律師證書： ☐ 是，請檢附影本 ☐ 否)						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者，最近 2 年年終考核(已離職者，請填寫離職前 2 年之資料)： 年 分 年 分		
	2. 大學法律系畢業，並具碩士以上學位(請檢附論文封面及摘要影本)。 碩士論文題目： _____ 博士論文題目： _____								
	3. 曾任法官助理 2 年以上之經歷(仍須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)。								
電腦中文測驗使用輸入法： ☐ 注音 ☐ 倉頡 ☐ 大易 ☐ 行列 ☐ 追音 ☐ 嘸蝦米 ☐ 自然輸入法 ☐ 其他： (請提供合法版權軟體)									
聲明事項： 1.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及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 2. 本人同意授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本甄試期間應甄試作業需要，進行個人資料之運用、蒐集及查證；並同意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									
★報考人簽章 _____ (請務必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審核結果：☐資格不符 ☐未通知應試 ◎通知甄試：☐到考 ☐缺考

(請保持本頁完整，勿跨頁列印；另詳第 2 頁並請雙面列印)

繳驗證件 (請自行確認並勾選)	☐ 報名人員資料表電子檔已傳送至貴院人事室(ipcper@judicial.gov.tw)。免寄紙本。
	☐ 報名表 1 份(應填列完整勿缺漏,含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)。 ※請檢視是否已簽名。
	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	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粘貼於本頁)。
	☐ 自傳(詳本檔第 3 頁,字數 600 字以內,以電腦製作並簽章)。 ※請檢視是否已簽名。
	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具碩士以上學位者,請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論文封面及摘要影本;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,請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律師證書影本。
	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(男性)。
	☐ 工作經驗、語文能力、證照、智慧財產或商業專長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	☐ 現任或曾任法官助理者,最近 2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(已離職者,請檢附離職前 2 年之資料)。
	☐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,請繳交相關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	☐ 具原住民身分者,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
	☐ 如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請檢附戶籍謄本 1 份。

說明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。
 三、報名表應填列完整,繳驗文件務須齊全,如有缺漏,不受理報名,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符資格或未獲錄取者,亦不另函通知及退件(如需返還資料者,請附回郵信封)。
 四、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寫正確;如有變更,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,無法聯繫,自行負責。

聲明事項說明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	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
(第 1 項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(第 2 項)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	(第 1 項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(第 2 項)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...(第 4 項)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	(第 1 項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(第 2 項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,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(第 3 項)前項人員,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背面)

自 傳

簡要自述（以電腦繕打列印，600 字以內，勿超過 1 頁）：

【含求學過程、工作經驗(尤其與智慧財產或商業相關者)、特殊經歷、證照及專長、職涯規劃等】

★報考人簽名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年 月 日